## 編製說明

- 一、本月報編印之目的,在提供能源統計基本資料,以供參考。
- 二、本月報內容包括: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氣、生質能及廢棄物、電力、太陽熱能、熱 能等各項能源之國內供需統計量與價格,及相關國際能源資料。
- 三、本月報所列的能源平衡表包含3種計算單位(原始單位、公噸油當量與公秉油當量單位)。
- 四、本月報所列臺灣能源指標之編製說明如下:
  - 1.能源(總)供給=自產+進口。
  - 2.初級能源總供給=自產+進口-出口-國際海運-國際航空-存貨變動。
  - 3.能源(總)需要=能源(總)供給=國內能源消費+出口+國際海運+國際航空+存貨變動+產品間轉換(轉出)+統計差異+轉變投入-轉變產出合計+損耗。
  - 4.國內消費=轉變投入+國內能源消費;國內能源消費=能源部門自用+最終消費; 最終消費=能源消費+非能源消費;其中,「能源消費」係指產生熱能或動能之能 源產品數量,「非能源消費」係指作為原材料使用而非以產生熱能或動能或為目 的之能源產品。
  - 5.能源消費彈性值:為同期國內能源消費變動率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變動率之比值,亦即當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一個百分點所需的能源消費成長,可用以表示能源與經濟變化之趨勢。
  - 6.能源生產力:為每一單位能源消費所創造的實質國內生產毛額(GDP)。
  - 7.能源密集度:為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需投入之能源。
  - 8. 進口能源依存度:(能源進口-能源出口)/(自產能源+能源進口-能源出口)。
  - 9.石油依存度:石油總供給/能源總供給。
  - 10. 進口石油依存度: (石油進口-石油出口)/(自產石油+石油進口-石油出口)。
  - 11.中東原油進口依存度:中東原油進口量/原油總進口量。其中,「中東原油進口量」來源包含沙烏地阿拉伯、科威特、阿曼、伊拉克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伊朗、卡達及葉門;另巴林、以色列、約旦、黎巴嫩、敘利亞,我國暫無進口實績。
  - 12.集中度係以 $\sum c_i^2 \times 100$ 計算
    - (1)能源供應種類集中度: *C*<sub>i</sub>表示各項能源供應(自產+進口)占總能源供應(自產+進口)的比重,下標 *i* = 煤及煤產品、原油及石油產品、天然氣、生質能及廢棄物、核能、水力、地熱、太陽光電、風力、太陽熱能。
    - (2) 進口原油來源集中度:  $C_i$ 表示各國原油輸入我國數量占我國進口原油總量的比重,下標 i=各原油進口來源國。
    - (3)發電能源種類集中度: *C*<sub>1</sub>表示各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比重,下標 *i*=煤及 煤產品、原油及石油產品、天然氣、生質能及廢棄物、核能、水力、地熱、太陽光電、風力。
  - 13.石油進口值占 GDP 比率及能源進口值占 GDP 比率,均以當期價格計算。
  - 14.本月報所指「能源密集工業」包含:紙漿、紙及紙製品業、化學材料製造業、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、金屬基本工業。
- 五、各類能源統計資料內涵補充說明如下:

- 1.鑑於焦炭除投入高爐煉鋼外,其餘用途皆係作為生產原料,屬非能源使用;爰 本月報焦炭統計除已知鋼鐵廠焦炭用量並依其用途歸類外,其餘流向不明數量 皆歸入非能源消費。
- 2.油品進出口貿易數據 102 年 12 月前係依「特殊貿易制度」統計結果, 103 年 1 月起則係依「一般貿易制度」統計結果。
- 3.生質能及廢棄物自 101 年起納入統計範疇,原始資料追溯至 86 年;廢油甲酯(生質油品)自 103 年 11 月起納入液態生質能。
- 4.電力熱值係依循聯合國「國際能源統計編製建議(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Energy Statistics, IRES)」,電力單位熱值由「邊際替代法(依單位發電能源投入推算)」,調整為「物理熱值法(依電力物理熱值 860 千卡/度估算)」。
- 5.汽電共生電能與熱能燃料投入分攤方法係採「先熱後電法」,先估算生產熱能(製程蒸汽)所需燃料,其餘燃料投入則歸為生產電能投入。
- 6.能源平衡表發電廠與汽電共生廠呈現方式,係基於國家能源統計目的,依國際 慣例以生產能源種類進行區分;配合新版電業法相關業務統計需求,另於分表 呈現電業類型別(含發電業與自用發電設備)統計資料。
- 7.「太陽熱能」統計係依據國內太陽能熱水器安裝面積(平方公尺)進行能源消費量(公秉油當量)估計,故其資料原始單位以公秉油當量呈現。
  - (1)106 年以前係依據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補助設置量進行統計。
  - (2)107 年「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」停止本島太陽能熱水系統設置補助,本島設置量改依調查資料進行推估,離島仍為實績值;108 年起全數依調查資料進行推估。
  - (3)鑑於太陽能熱水系統設置調查皆於次年初執行,當年度各月太陽熱能供給量 暫依前一年度 12 月底累積設置面積,並考量設備汰換年限(20年)進行推 估。
- 8.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(第 10 次修訂)」,校正能源別供應業銷售端(自 107 年起)及汽電共生銷售端與使用端行業別歸類,以提升各業別統計數值一致性。
- 9.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校正歷年 GDP (參考年由 100 年變更為 105 年), 追溯調整 70 年 1 月迄今歷年相關指標統計數據。
- 10.石油焦產出與使用資料:煉油廠內直接燃燒「觸媒焦」數量已自 103 年 1 月進行統計,考量歷年統計範疇一致性,另引用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焦炭活動數據,回推 94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燃燒量,並計入「轉變產出」及「能源部門自用/煉油廠」。
- 11.液化天然氣轉換資料:經釐清部分記錄於「產品間轉換(轉出)」液化天然氣用量,係投入加氫脫硫工場作為原料,故移至「轉變投入/煉油廠」,資料調整期間為93年10月迄今。

## 六、統計資料引用注意事項

1.本月報符號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「統計表常用符號」規定辦理。月報分表「-」代表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(數值為絕對 0、理論上無數值、因未統計致實際數值不明);「--」代表數值無意義;「…」代表數值尚未發布;「0」代表數值

不及半單位。惟能源指標之 GDP 相關指標項目之無數值月資料,以及能源平衡表之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,則以「空白」表示。

- 2.本月報部分數字經換算油當量後,因採用四捨五入計算,致總數與各細項之和 略有差異。
- 3.本月報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僅供能源統計使用,如需使用於其他用途,請謹慎 斟酌引用。
- 4.本月報歷史統計資料如有修正,以最新出版月報所載數字為準。